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日接到公司第三大股东霍尔果斯苏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兴投资”）减持股份的通知：出于业务发展需要，其于2015年5月26日至2015年6月2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共535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减持后，苏兴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69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4%。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苏兴投资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 26日	40.77	1500000	1.39%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 29日	37.64	1200000	1.12%
	集中竞价	2015年6月 1日	45.55	1096320	1.02%
	集中竞价	2015年6月 2日	46.17	1582180	1.47%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苏兴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57,600	14.93%	10699100	9.94%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兴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

(注：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兴业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承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苏兴投资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 2015 年 6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霍尔果斯苏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的告知函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3 日